

犯 罪 学

(美) D·斯坦利·艾兹恩 杜格·A·蒂默 著



犯 罪 学

D·斯坦利·艾兹恩 著
〔美〕 杜格·A·蒂默

谢正权 邬明安 刘春 译
周叶谦 校

群 众 出 版 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criminology

美国约翰·威利父子公司

一九八五年第一版

犯 罪 学

〔美〕 D·斯坦利·艾兹恩 著 谢正权 等译
杜格·A·蒂默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印张 492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7—5014—0130—6/D·84 定价：8.90元

印数：00001—3200册

译者序

我们译出这本《犯罪学》，奉献给我国的犯罪学者和其他对犯罪学感兴趣的读者。

在当今学派林立、观点各异的犯罪学著作中，本书算得上独树一帜。作者认为，犯罪与犯罪控制首先是社会问题，只有用社会学的观点方法来研究犯罪及其控制问题，才可能有效地解决社会中的犯罪问题。因而，作者在全书中用社会学的理论研究了美国社会中的犯罪原因、犯罪类型、刑事司法系统的职能与效率，以及犯罪控制策略，并对里根政府的犯罪控制政策从社会学角度作了较深刻的分析与批评。本书内容详实，资料丰富，合可读性与专业性为一体，注重美国的犯罪学理论研究与刑事司法实践的结合。译者认为，这本书对我国的犯罪学研究和刑事司法实践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值得在此推荐给我国的广大读者。

本书共分四编十六章。第一编阐述了社会学关于犯罪与刑事司法的理论研究；第二编研究了美国的犯罪类型（街头犯罪、白领犯罪、无被害人犯罪、有组织的犯罪、法人犯罪和政治犯罪）；第三编概述了直接负责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刑事司法机构的职能与效率；第四编探讨了犯罪控制的策略和政策。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群众出版社王建民同志曾予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周叶谦老师对全译稿作了细致的校订，特此一并致谢。

由于译者的业务和外语水平有限，译文难免有欠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译者

1986年12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前　　言

犯罪学的基础课属于许多社区学院、四年制学院和大学中最普及的课程。这种普及性根源于许多因素，其中包括许多学生对有关犯罪课题所固有的兴趣、社会对犯罪率或所觉察到的“犯罪浪潮”的日益增长的关心、对常常是缺乏效率和效力的刑事司法制度的不满、开设有培养人们从事执法和矫正行业的刑事司法专业课程的学院和学系在数量上的增长，以及犯罪学与供学生学习和进行职业训练的其他领域特别是法律、政治学、心理学和社会工作所具有的紧密联系。

我们希望本书在这种犯罪学的入门课程中得到阅读和使用。我们在书中综述了犯罪学领域，阐述并解释了在美国社会中的犯罪以及控制犯罪的努力，并用社会学的观点探讨了在我们社会中一些与犯罪有关的最突出和最有争议的问题。我们确信，犯罪和控制犯罪主要是社会问题，从而根据社会学的观点能得到最清楚的阐述、解释和理解。

我们旨在为学生提供一本既通俗易懂又饶有趣味的教材。为此目的，我们综合利用了各类广泛的资料来源：从报纸和大众刊物到政府的官方文件，即可供学术研究的任何材料。这尤其反映在各章都使用了用黑框标明的典型调查材料。我们希望这些典型调查会充分说明和形象描述在本书中所讨论的事项，会特别引起学生们的兴趣，并会促进课堂讨论的质量。我们设法选用那些富于教益、能发人深省并且适时的典型调查、统计材料、图表以及其他直观材料。

本书试图阐述的不仅是归属于犯罪学入门课程中的那些传统基础课题，而且包括某些在20世纪80年代尤为重要的新兴课题。与其他犯罪学教科书不同的是，我们用专章论述了六类不同的犯罪——街头犯罪、白领犯罪、无被害人的犯罪、有组织的犯罪、法人犯罪以及政治犯罪。这种论述远远超出了对传统的侵犯财产罪和暴力犯罪的更常见和更狭隘的犯罪学研究的范围。而且，由于我们主张犯罪与控制犯罪的尝试如果分开研究将决不能得到正确的理解，同此，本犯罪学入门教科书的最后一编是专门研究刑事司法制度。本书的这一部分重点研究处理那些被“挑选”出来受到刑事追诉者的程序、刑事司法制度的偏见以及犯罪和控制犯罪（或缺乏控制）对美国社会的影响。

本学科的其他教科书中一般所没有的另外两个重要因素强化了本书各章的专题讨论。首先，除了阐述有关犯罪的现代现象外，还从历史的角度研究每一种现象，以弄清犯罪和刑事司法都是如何形成并达到目前这种状况的。其次，我们适当地运用三种社会学观点中的一种或多种来解释各种课题。这三种观点是：（1）传统的社会学解释，它强调犯罪人的直接社会环境是犯罪的原因，但仍然将犯罪行为理解为病态者的表现，这种表现最终必须得到“重新调整”以适应社会的要求；（2）相互作用说的解释，它强调个人、组织、机构以及社会对某种行为所具有的意义，以及与规定、管理、处置、控制和标明“罪犯”的社会控制机关的具体冲突；（3）激进论的解释，它强调社会结构——尤其是在财富、权力和特权上的不平等以及当前组成的社会机构的种族偏见和阶级偏见——导致犯罪的途径与我们在控制犯罪上的无能为力。

鸣谢 斯坦·艾兹恩衷心感谢帮助他成长为一名社会学家、从而间接地促进他从事这项研究的下列学者：马斯顿·麦克拉盖奇、威廉·塞勒、查里斯·沃里纳、加里·马拉内尔、肯·坎默伊

尔、鲍勃·安东尼奥、诺姆·耶特曼、马克逊·巴卡·津恩、内维尔·雷扎克、杰克·布鲁伊里特、T·R·扬和杜格·蒂默。

杜格·蒂默衷心感谢以完全不同但很直接的方式促进了本书完成的下列诸君：伊莎贝尔·约翰斯顿、斯坦·艾兹恩、玛丽·费诺·蒂默、比尔·诺曼和拉尔夫·沙诺。他对给其帮助虽较为间接但肯定同样重要的下列诸君也深致谢忱：罗恩·罗伯特、史蒂夫·施皮策、比尔·钱布利斯、丹尼斯·米利蒂、拉斯·纳什和哈利·蒂默。

D·斯坦利·艾兹恩

杜格·A·蒂默

1984年5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犯罪、刑事司法与犯罪学	(1)
第一章 犯罪与刑事司法：社会学的观点	(1)
第一节 本书的安排与结构.....	(1)
第二节 社会学的观点.....	(3)
第三节 关于犯罪与刑事司法的社会学观点.....	(4)
第四节 我们的宗旨：揭开犯罪之谜.....	(5)
第二章 犯罪与刑事司法理论	(7)
第一节 早期的非社会学理论.....	(8)
第二节 犯罪与刑事司法的社会学理论：传统观点	(15)
第三节 犯罪与刑事司法的社会学理论：相互作用 论的观点.....	(25)
第四节 犯罪与刑事司法的社会学理论：激进 犯罪学.....	(33)
第五节 对犯罪与犯罪控制的认识.....	(43)
第三章 刑法	(57)
第一节 刑法的指导原则.....	(57)
第二节 法律与社会学理论：功利的和激进的观点	(63)
第三节 总结与评价：法律的功利观点与激进观点	(79)
第四章 官方犯罪率的社会结构	(85)
第一节 官方犯罪统计：联邦调查局的犯罪指标	(86)
第二节 犯罪的其他衡量标准.....	(91)
第三节 在犯罪统计的传统来源中所忽略的犯罪	(94)

第四节 犯罪率的三种理论观点 (98)

第二编 犯罪类型

第五章 街头犯罪 (116)

 第一节 街头犯罪的历史发展 (116)

 第二节 当代的街头犯罪 (122)

 第三节 街头犯罪的种类 (155)

 第四节 理论与街头犯罪 (161)

 第五节 惩罚街头犯罪 (165)

第六章 白领犯罪 (191)

 第一节 非职业上的犯罪 (192)

 第二节 雇员侵害雇主的犯罪 (196)

 第三节 与职业有关的欺诈罪 (201)

 第四节 白领犯罪的危害 (208)

 第五节 对白领罪犯的惩罚 (210)

 第六节 对白领犯罪的解释 (213)

第七章 无被害人的犯罪 (219)

 第一节 无被害人的犯罪：短而可怜的历史 (220)

 第二节 无被害人犯罪的范围和地位 (224)

 第三节 无被害人犯罪的理论 (228)

 第四节 犯罪和越轨行为的医治 (238)

 第五节 惩罚“无被害人犯罪”：犯罪的五种代价 (240)

第八章 有组织的犯罪 (256)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的历史 (257)

 第二节 美国的有组织的犯罪：其性质和范围 (263)

 第三节 实用理论：有组织犯罪的政治经济学 (268)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的案例研究：美国的海洛因工业 (276)

第五节	惩罚有组织的犯罪：经济和政治障碍.....	(287)
第九章	法人犯罪.....	(305)
第一节	澄清概念.....	(305)
第二节	法人犯罪的范围.....	(308)
第三节	法人犯罪的种类.....	(312)
第四节	对法人犯罪的惩罚.....	(333)
第五节	对法人犯罪的解释.....	(337)
第十章	政治犯罪.....	(350)
第一节	反对政府的政治犯罪.....	(351)
第二节	政府实施的犯罪.....	(355)
第三节	社会学理论与政治犯罪.....	(385)
第三编	刑事司法系统.....	(397)
第十一章	警务.....	(399)
第一节	市政警察的历史由来和发展：激进犯罪学	(401)
第二节	警察亚文化群和警察自由裁量权：相互作用犯罪学	(409)
第三节	警察官僚的社会组织.....	(416)
第四节	警察自由裁量权的恢复：罪行、蛮横和致命武力的使用	(431)
第五节	改善执法：技术问题还是社区问题？.....	(438)
第十二章	刑事法院.....	(462)
第一节	法院系统概览.....	(462)
第二节	审前程序.....	(465)
第三节	审判.....	(475)
第四节	关于美国刑事法院程序的理论解释.....	(496)
第十三章	刑罚.....	(505)
第一节	保护社会.....	(506)

第二节	报应.....	(507)
第三节	矫正.....	(511)
第四节	威慑.....	(515)
第五节	概要.....	(520)
第十四章	监狱.....	(528)
第一节	美国监狱的发展和构成.....	(528)
第二节	历史模式.....	(532)
第三节	监狱的潜在职能.....	(538)
第四节	监狱的社会结构.....	(543)
第五节	结论.....	(551)
第十五章	刑事司法的危机.....	(556)
第一节	监禁的危机.....	(557)
第二节	非监禁化的危机：社区矫正的兴亡.....	(558)
第三节	反常的少数民族聚居化的危机.....	(573)
第四节	私人司法的危机.....	(576)
第五节	大众司法的危机.....	(591)
第四编 结束语.....	(607)	
第十六章	20世纪80年代的犯罪控制.....	(607)
第一节	犯罪与犯罪控制的社会学理论：政治 的和政策的含义.....	(607)
第二节	前社会学和非社会学关于犯罪与犯罪控制 的观点的恢复：现阶段.....	(611)
第三节	关于犯罪控制的进步建议.....	(621)

第一编 犯罪、刑事司法与犯罪学

第一章 犯罪与刑事司法： 社会学的观点

如果您观看或收听了当天的电视或广播新闻，或者如果你阅读了最近48小时以内的当地报纸，你可能就会承认，犯罪与控制犯罪的成功或失败的尝试是美国社会中的主要问题。宣传工具大肆报道轻罪与重罪、警察腐化、戏剧性的法庭审判以及监狱拥挤与暴行。而且步新闻之后尘，以犯罪为题材的电视剧和以犯罪为主题的电影使我们目不暇接。此时，成千上万的书刊——既有小说，也有非小说体裁的文学作品——对犯罪或刑事司法制度的某个方面评头品足。

从而，几乎不可避免的是，人们对我们的社会中的犯罪行为以及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尝试有着广泛的兴趣。但是，这些大众宣传工具对有关犯罪现象的描述和阐释总是正确无误的吗？它们真正反映了美国的犯罪与刑事司法的现实吗？令人遗憾的是，它们并非如此，写作本书的主要原因就是为了研究和揭露使我们多数人误入歧途的许多陈规旧习和先入之见，同时我们试图对犯罪和控制犯罪作出明智和合理的理解。

第一节 本书的安排与结构

我们认为，为了获得对犯罪与刑事司法更正确的了解，至少

需要做四件事情：

1. 所有类型的犯罪，而不只是习惯或传统的侵犯财产罪和暴力犯罪（即街头犯罪），都应得到承认、阐述、分析和解释。所以，在本书第一编介绍了犯罪学理论、刑法和犯罪率之后，第二编由独立各章组成，分别论述了美国社会中所有类型的犯罪行为：无被害人的犯罪、白领犯罪、有组织的犯罪、法人犯罪、政治犯罪以及传统的街头犯罪。

2. 除了说明和阐释现代的犯罪行为以及目前刑事司法系统的作用以外，还需要研讨每一类犯罪（从街头犯罪到法人犯罪）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每一组成部分（从警察到监狱）的历史。需要这样做是为了能够更充分地了解有关犯罪的当代环境以及刑事司法实践形成的方式。所以，本书的各章将试图清楚地概括所研究的任何问题的历史发展轮廓。我们坚信，只有了解过去，才能了解现在。

3. 由于全面了解犯罪需要评价社会在其控制或预防犯罪的尝试中失败或成功之所在，因此，这本犯罪学入门教科书的第三编阐述和解释了美国刑事司法系统的几个主要组成部分。独立各章分别研讨了警察、刑事法院、刑罚和监狱。还有单独一章讨论了刑事司法系统中最近的“危机”或“故障”。本编着重论述了通过司法系统处理犯罪的程序、美国刑事司法的偏见以及犯罪及其控制——或缺乏控制——对个人和社会的影响。

4. 最后，阐述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不是为了对它们都作出解释。因此，我们谨慎地提出对我们所阐述的下述现象的解释：所讨论的各类犯罪行为的根源和所研究的刑事司法系统的每一部分的作用。然而，我们的解释或理论将局限于社会学的解释或理论。

但是，在所有有关犯罪与刑事司法的解释或理论中，我们为什么优先选择了社会学的解释或理论呢？

第二节 社会学的观点

社会学的观点不是象生物学或心理学的观点那样从研究个人入手，而是着眼于个人是如何受到其与他人和各种社会机构的社会关系的影响、制约、调整、约束或决定的。按照社会学的观点，个人行为依据其社会环境和条件会得到最合理的解释。

有关人类行为的社会学观点强调个人与其他个人和社会机构之间关系的组织或结构。对人类行为影响最大的社会组织或社会结构的类型所包括的范围，从个别的小组织到大的公共机构的结构和关系；从个人相互之间的紧张和具有高度感情的关系到家庭、朋友、工作组织和邻居、到社会各阶级以及广泛的政治和经济官僚机构、到整个社会。即使在日常生活中更直接、更密切的小范围冲突更易于为我们所了解且常常显得更为现实，但是社会学的观点不会让我们忽视更广泛和更间接的组织机构是如何影响和限制我们的行为。

当运用社会学的观点研究和分析人们在社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时，它们就不只是被视为“个人困境”。相反，它们成为社会问题或“公共问题”。例如，在美国任何一个年轻黑人的失业不仅仅是该失业者的个人问题。他的失业是一个公共问题，无疑与下述事实有关：在这个社会中黑人男子的失业率双倍于白人男子的失业率，在许多大城市的黑人聚居区高达40%至80%不等。人们只有能将失业不仅仅视为个人问题，而且也视为公共问题时，才能够按照社会学的观点将失业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来理解。造成失业的主要原因不只是失业者的个人技能和特点，而是美国经济和社会制度的结构。这样认识就能够弄清在遇到麻烦的个人与包括个人在内的机构和社会的结构、组织和功能之间的关系。已故的美国社会学家C·赖特·米尔斯把这种认识能力称为社会学的想象。

因此，从社会学的观点来看，个人问题反映着更基本和更深刻的社会问题。我们在本书中将着手按照社会学的观点阐述、分析和解释犯罪和刑事司法。在我们看来，犯罪乃是一个深刻的社会问题；我们社会中的犯罪问题实实在在是一个公共问题。

第三节 关于犯罪与刑事司法的社会学观点

如果说犯罪是某些人的天性，是罪犯个人的属性，是某些“犯罪类型”的犯罪生物学或心理学结构的结果，那么，认为犯罪的发生不会因时因地不同而有明显变化就是合理的。如果是罪犯本身所具有的某种因素导致他实施犯罪行为，那么，我们就能够指望在所有社会和整个历史中大致找到同一类别的犯罪。如果说犯罪只是自然产生于那部分人口之中，我们会指望因文化和时代的不同而找到犯罪发生的重大差异吗？

然而，犯罪学的历史及其现状充斥着很多对犯罪的早期非社会学的理论和解释（我们在下一章的开始将对之加以深入探讨），这些理论和解释把他们（和我们）对犯罪行为的解释局限于存在于罪犯人身上的天生特性，而这些特性被认为是犯罪行为的根源。尽管在城乡之间、地区与文化之间的犯罪数量和种类有着巨大差异，尽管由于历史发展如工业化、城市化和劳动市场的出现所导致的犯罪与刑事司法上的变化已得到确证，但上述倾向也曾盛极一时。我们以此证明，对犯罪与刑事司法的任何正确和适当的理解，必须超越犯罪者个人，超越犯罪类型、超越早期非社会学的思想，而采用强调社会、经济和政治因素的方法，这些因素赋予犯罪与刑事司法以特定类型，并在各特定社会以及各特定历史时期中已经起到了如此的作用。

犯罪与刑事司法必须置于其周围的社会环境中，按照社会学的观点来得到研究和理解。我们完全赞同最近由兰德尔·谢尔登所著的一部刑事司法教科书的前言中的这些话：

犯罪与刑事司法并非存在于社会真空之中，并非与我们社会制度的其他方面特别是其他紧迫的社会问题相分离。想要了解象种族、阶级、年龄和性别这类社会因素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犯罪与刑事司法是如何与种族歧视、贫穷、不平等以及性别歧视这类更重大的问题相牵连，人们只需乘上警察巡逻车巡视几个晚上、在市区漫游、旁听法院审判或看看看守所或监狱的内幕。

采用不同于某种早期的或非社会学观点的社会学方法研究犯罪与刑事司法，其另一原因就是前者曾被用于（而且最近正被用于）提倡和建议的各种刑事司法改革并不成功。在本书第四编（第十六章）中，我们将阐明特定的犯罪与刑事司法理论（或解释）或者犯罪控制政策与按照它们所进行的实践之间的联系。以早期的非社会学的研究犯罪行为的方法为基础的刑事司法政策与实践——限制被告人的权利、更多的警察、更多和更长的监禁刑、更复杂的用于“与犯罪作斗争”的技术等等——普遍没有能够控制或防止犯罪。从创造一个更合理和更有效的控制美国社会犯罪的方案的角度来说，这些极为非个别化、偏向性的研究犯罪的观点已经走向并继续走向死胡同。按照我们的观点，只有对犯罪加以社会学的解释才有可能促成更明智、先进、合理和有效的刑事司法制度和犯罪控制策略。

第四节 我们的宗旨：揭开犯罪之谜

从一开始，我们就想阐明我们自己的观点和意图；我们不愿没有多少根据地并虚伪地主张一个不偏不倚和脱离实际的“科学目的”之后溜之大吉。相反，我们的目的是以经常的热情致力于那些对犯罪与刑事司法的社会学解释或理论，这些解释或理论将最深入地揭露一系列我们视之为“半真半假”或使人误入歧途的对犯罪与刑事司法制度的不实际的解释和分析。这些社会学的观点

将要揭开并证明其多属虚假的那些“犯罪之谜”包括：

1. 在一时一地成为罪犯者无论何时何地总是罪犯；
2. 犯罪的首要原因是生物学和心理学上的；
3. 犯罪主要是下层阶级的现象；
4. 在美国社会中造成损失最大的犯罪是街头犯罪；
5. 国家及其刑法总是社会中的中立实体；
6. 刑事司法系统的组成总是为了减少和预防犯罪；
7. 美国刑事司法制度是公正的；
8. 解决“犯罪问题”的办法是增加更多的警察和监狱。

总而言之，本书的宗旨就是从社会学的角度理解那些肯定会成为社会问题的现象。